



证券代码：003000

证券简称：劲仔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5-065

##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时间：  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9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；  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9月12日，其中：  
A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  
B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（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）上午9:15至当日下午15:00。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劲松先生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A座写字楼46楼公司会议室。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65人，代表股份数量215,216,14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7616%。公司董事会秘书、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。

### **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**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210,870,4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7770%。

### **2、网络投票情况**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5 人，代表股份 4,345,68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46%。

### **3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0 人，代表股份 4,667,88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76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22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5 人，代表股份 4,345,68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46%。

## **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会共有 2 个议案。

### **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4,451,2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46%；反对 72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65%；弃权 4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902,9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6136%；反对 72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5167%；弃权 4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9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**

#### **提案 2.01 修订《筹资管理制度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4,002,3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60%；反对 1,13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83%；弃权 7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54,0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9968%；反对 1,13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3579%；弃权 7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45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提案 2.02 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3,990,2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04%；反对 1,17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66%；弃权 4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41,9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7375%；反对 1,17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2020%；弃权 4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0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提案 2.03 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4,015,3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20%；反对 1,12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23%；弃权 7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67,0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2753%；反对 1,12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0794%；弃权 7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45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提案 2.04 修订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3,984,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76%；反对 1,12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05%；弃权 11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35,8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6069%；反对 1,12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9980%；弃权 11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8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95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提案 2.05 修订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4,009,0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91%；反对 1,12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32%；弃权 8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60,7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1403%；反对 1,12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1223%；弃权 8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37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”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9 月 13 日